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宋峰:

为调查了解销售“金博篷车”标电动车问题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11 室 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
2. “金博篷车”标电动车的采购、经营相关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刘春源、胡斌

联系电话：8691315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